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83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羅雅齡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4年度執聲字第8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羅雅齡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捌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羅雅齡因犯竊盜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及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嗣經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並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犯罪手段、侵害法益相同，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較高，及各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一切情狀，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於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既已執行完畢，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 真 明

法官 邱 顯 祥

法官 廖 慧 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陳 榮 寧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拘役30日	拘役30日	拘役35日
犯罪日期	112年5月28日	112年9月25日	112年5月21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43779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0976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6973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案號	113年度上易字第516號	113年度上易字第796號
	判決日期	113年9月26日	113年12月24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案號	113年度上易字第516號	113年度上易字第796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9月26日	113年12月17日 (撤回上訴)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社勞	得易科、社勞	得易科、社勞
備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5540號(已執畢)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188號(已執畢)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767號